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闽机管综〔2024〕5号

关于 2024-2026 年度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 回收中标企业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环保回收工作的通知》（闽机管综〔2021〕138号）要求，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福建欣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为新一轮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中标企业（附件1），回收处理废旧家具所产生的费用由回收单位负责承担，有效期三年，时间从2024年1月8日至

2027年1月7日。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闽机管综〔2021〕138号通知要求，签订新一轮《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回收协议》，并组织实施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

- 附件：1.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中标企业联系方式
- 2.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协议
- 3.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处理交接清单



附件 1

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废旧家具类资产回收中标企业联系方式

1. 福建欣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8650717137
2. 福建省承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8396166600
3. 福州金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35267902
4. 福建福州扬界贸易有限公司 18159499976
5. 福建省宏华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3705041820
6. 国投（福建福州）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5980584393
7. 福州市易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8105011822
8. 福州俊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3705063265 13859022938
9. 福建兴源智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959155900
10. 福建鑫润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559131468
11. 福州市拓视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0672707
12. 福州玉田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8606078368
13.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833311
14. 福建泉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6066660
15. 福建源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70772530
16. 福建万祥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3960838299

附件 2

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回收协议

委托方：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回收单位：

为提高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存量和闲置资产，切实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度，制定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单位（废旧家具产生单位，下同）产生废旧家具需要处理的，向回收单位提出回收要求，回收单位在接到委托单位回收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回收服务，或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回收服务。

二、委托单位须将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工作信息等报废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处置，并交由省保密局指定的福建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联系电话：83402775）。若未按此规定执行，委托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三、回收单位应具有废旧家具回收相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有一定的回收处理场地（提供产权证或土地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且无偿提供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类资产上门收运、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

四、回收单位在回收、运输、处理废旧家具时应做好规范工作，防范环境风险。

五、回收单位上门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洁，佩戴统一胸卡，文明礼貌，服务周到。

六、在委托回收过程中，回收单位人员应规范操作，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回收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回收结束后，回收服务人员应及时协助委托单位清理场地，并填写《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废旧家具回收交接清单》。

八、回收单位回收及后续处理废旧家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处理废旧家具所产生的费用由回收单位负责承担。

九、委托单位和回收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若回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取消回收资格，自动解除协议。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回收单位被服务对象投诉 3 次，经核查属实的，总委托方予以约谈并要求整改。回收单位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开展回收工作，或在回收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则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有权解除回收单位的中选资格。

十二、确认中选后，回收单位应及时启动回收工作。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回收单位、省产权交易中心各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回收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废旧家具回收交接清单

编号: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备注

移交单位（盖章）:

经手人:

电 话:

回收单位（盖章）:

经手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